

一、投标函（必须提供）；

投标函（格式）

致：广西奥金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 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（含浓缩液）处理站委托运营服务 项目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 GLZC2022-G3-990775-GXAJ，签字代表 胡锦涛（姓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鹭滨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（投标单位名称）提交投标文件，并做出如下报价：

1、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和投标报价：

投标单价：人民币(大写) 玖拾肆元陆角整 元/立方米(¥： 94.60 元/立方米)。

2、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。

3、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(如有的话)和有关附件，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4、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。

5、如我方中标：

(1)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(2)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(3)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1668号八元桥创业园2号楼302室 邮编：200015

电话：021-58466278

开户名称：鹭滨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康桥支行

账号：1001 7451 1900 0047 054

投标人[公章(CA签章)]：鹭滨环保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、桂林城乡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个人CA签章)

(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)：胡锦涛

投标日期：2023年2月10日

注：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，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（CA签章）（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）。